

## 桃園市實施照價收買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筆；公頃

行政區	照價收買原因								補償地價(新台幣元)		
	合計		低報申報地價土地		低報移轉現值土地		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		計	現金	債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民國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區內實施照價收買情形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實施照價收買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照價收買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執行照價收買完竣時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行政區別。

(二) 按照價收買原因及補償地價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低報申報地價土地: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之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者。

(二) 低報移轉現值土地:指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

(三) 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土地:指逾限期建築使用期間而仍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

(四) 補償地價：指政府照價收買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而給予之土地補償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區內實施照價收買情形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